

证券代码： 839725

证券简称： 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 2024-056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公司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。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郝大成先生每年9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、只金芳女士每年6.6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、朱嘉琦先生每年9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

3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8月28日